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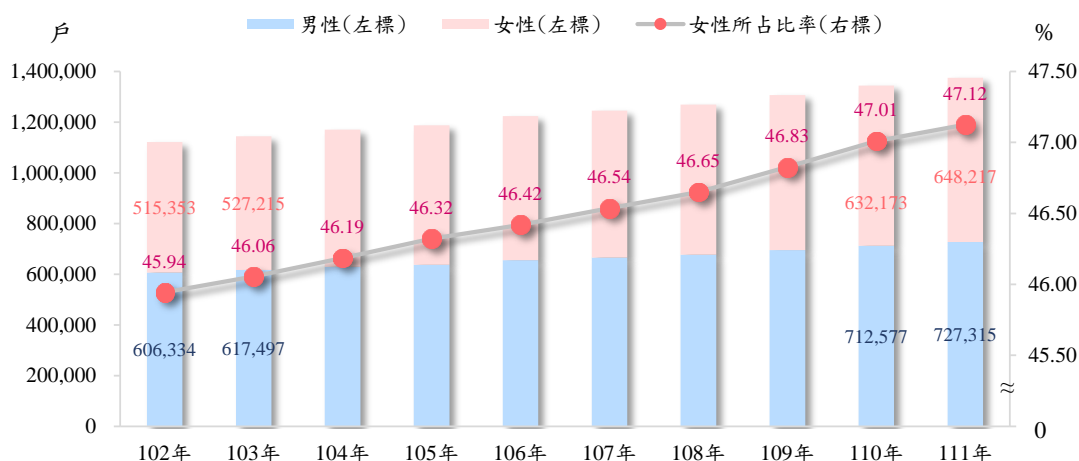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性別統計通報

由房屋稅看兩性房屋持有情形 112年11月

111年本市房屋稅女性納稅義務人占47.12%，較102年增1.18個百分點，兩性差距5.76個百分點為歷年最小；以「24歲以下」年齡層納稅義務人兩性差距達31.86個百分點最大，且各年齡別男性持有房屋平均每戶開徵面積皆大於女性，惟若以平均每坪現值觀之，女性持有之房屋平均現值皆高於男性，以「45-49歲」達1.30倍最多。

房屋稅是對房屋持有人徵收之財產稅，透過房屋稅開徵情形，可觀察房屋持有人之變化。111年本市開徵戶數達137.55萬戶，較102年增25.38萬戶(22.63%)，其中男性納稅義務人計72.73萬戶(占52.88%)，增12.10萬戶(19.95%)，女性納稅義務人計64.82萬戶(占47.12%)，增13.29萬戶(25.78%)，近年來女性納稅義務人所占比率雖皆低於男性，然呈逐年增加趨勢，111年較102年成長1.18個百分點，且兩性差距5.76個百分點為歷年最小(圖1)。

圖1、臺中市房屋稅開徵概況—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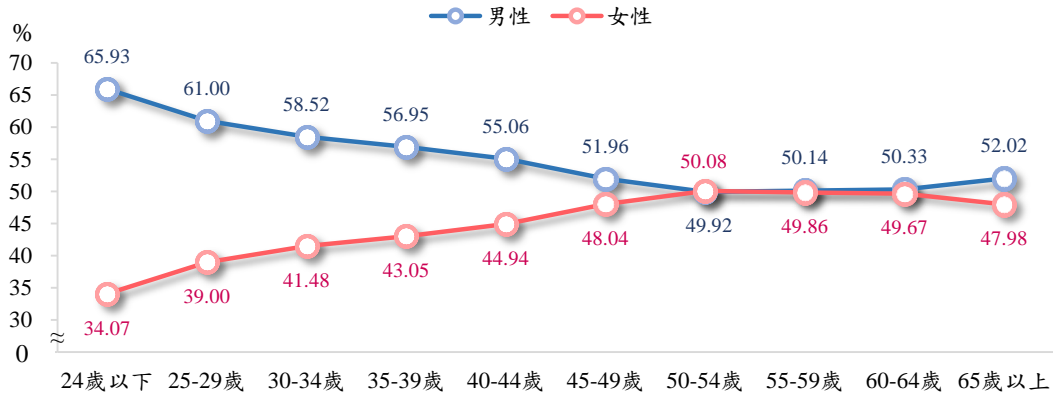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:財政部性別統計年報

註:資料不包括非自然人及公司共有所有權人。

按年齡別觀察，111年房屋稅兩性納稅義務人占比以「24歲以下」差距最大，達31.86個百分點，主因係該年齡別持有之房屋多數來自繼承或贈與，而受到傳統觀念影響，繼承或受贈房屋者以男性居多，惟隨年齡增加，女性經濟能力提高可自行購置房屋，以及夫妻財產登

記之觀念改變，使納稅義務人兩性占比差距逐漸縮小，至 45 歲以上男、女性所占比率相近，皆小於 5.00 個百分點，其中「50-54 歲」年齡別女性納稅義務人占比高於男性 0.16 個百分點(圖 2)。

圖2、111年臺中市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結構比
—按性別及年齡別分



資料來源:財政部性別統計年報

註:資料不包括非自然人、共同共有所有權人及年齡不詳者(如房屋持有者已身故而未過戶及移居國外2年以上者)。

再輔以開徵面積及現值觀察兩性各年齡別房屋持有情形，111 年男、女性房屋開徵戶數、面積及現值皆隨年齡增加而呈上升趨勢，各年齡別男性持有房屋平均每戶開徵面積皆大於女性，惟若以平均每坪現值觀之，女性持有之房屋平均現值皆高於男性，以「45-49 歲」達 1.30 倍最多，而兩性皆以「30-34 歲」平均現值最高，分別達每坪 1.11 萬元及 1.37 萬元(表 1)。

表1、111年臺中市房屋稅開徵概況
—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及年齡別分

單位:戶、千坪、百萬元、坪/戶、元/坪

年齡別	戶數 (1)		面積 (2)		現值 (3)		平均每戶面積 (2)/(1)		平均每坪現值 (3)/(2)	
	男性	女性	男性	女性	男性	女性	男性	女性	男性	女性
24歲以下	5,785	2,990	229	85	1,786	865	39.53	28.53	7,809.70	10,140.09
25-29歲	14,150	9,047	564	286	5,823	3,763	39.89	31.63	10,315.96	13,149.76
30-34歲	29,419	20,854	1,221	705	13,525	9,676	41.51	33.81	11,075.24	13,722.34
35-39歲	45,802	34,625	1,982	1,243	20,557	16,231	43.27	35.90	10,371.95	13,058.21
40-44歲	67,323	54,939	3,107	2,121	28,626	25,139	46.15	38.61	9,212.56	11,851.70
45-49歲	72,265	66,807	3,499	2,755	29,308	30,023	48.42	41.25	8,376.79	10,895.77
50-54歲	80,907	81,172	4,165	3,533	32,137	35,332	51.48	43.52	7,715.74	10,001.71
55-59歲	91,945	91,423	4,890	4,225	34,814	37,710	53.18	46.22	7,119.55	8,924.77
60-64歲	90,599	89,397	5,082	4,352	32,976	34,435	56.10	48.68	6,488.40	7,912.33
65歲以上	210,513	194,172	11,682	9,614	62,776	58,727	55.49	49.51	5,373.76	6,108.64

資料來源:財政部性別統計年報

註:資料不包括非自然人、共同共有所有權人及年齡不詳者(如房屋持有者已身故而未過戶及移居國外2年以上者)。